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8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 举办法〉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诵讨, 现予公布,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选 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 织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 主任、委员三至七人组成,其成员的具 体职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由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选举 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 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 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夫 妻关系或者直系亲属关系。

第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 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 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 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 层组织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发挥领导 核心作用,依法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 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 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 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不能按时举行换届选举的,由村 民委员会提出延期理由及延长期限,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区人民政府批 准,可以延期选举。延期选举的,由区 民政部门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市 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区人民政府成立 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行政区域 内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市和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村民委 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 间,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选举工作指导 小组,具体指导、帮助村民选举委员会 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乡、镇村民委员会的 换届选举工作计划,确定选举日程;

(二)宣传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有关 (三)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举报和

来信来访:

(五)承办换届选举工作的其他事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 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 会由主任、委员七至九人组成,其成员 应当有一定的代表性。村民选举委员 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 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村 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 举委员会或者其他原因出缺的, 按照 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

第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 列职责:

(一)依法拟订选举工作方案,提 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 过;

(二)开展选举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拟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公布选举日、投票地点和时

(五)组织村民登记,审查村民的 选举资格,并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

(六)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

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公布候选 人名单, 或者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 民直接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

(七)主持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 果,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八)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群众来

(九)总结选举工作,整理、建立选 举工作档案;

(十)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十一)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期 自组成之日起至上一届村民委员 会与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シ日 止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第九条 村民的年龄以户籍登记的出生日期为 依据。村民年满十八周岁的计算以本 村的选举日为准。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 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

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 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合法 稳定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 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 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结婚后居住在配偶户籍所在村, 本人户籍未迁入,申请在配偶户籍所 在村参加选举的;或者对本村集体经 济依法享有权益的原村民,本人申请 参加选举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 可以予以登记。

已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 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 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 选举委员会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 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 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 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 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由本村登 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直接 选举产生, 具体方式由村民会议或者 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 通过投票直接提名村民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 均以得票多的 为正式候选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 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按照得票 多少的顺序张榜公布。村民委员会主 任、副主任的正式候选人应当分别比 应选名额多一人。村民委员会委员的 正式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 人, 具体差额数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 拟订选举工作方案时规定。

第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帮助村民 了解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应当组 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 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 题,但是在选举日应当停止对候选人

第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 举日以前,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拟定监票人和发票、唱票、计 票、代书工作人员;

(二)公布投票时间,印制选票;

(三)设立选举会场、投票站;

(四)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委 托的投票人;

(五)其他选举事务工作。

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 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配偶 或者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和发 票、唱票、计票、代书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采 取无记名投票方法。可以由登记参加 选举的村民一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 任和委员;也可以分次投票选举主任、 副主任和委员。主任、副主任不得由当 洗的委员推洗产生。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应当从全体 村民利益出发,选举奉公守法、品行良 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乐于奉献、身 体健康、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 力的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 选举期间因外出或者特殊原因不 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 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每一登记 参加选举的村民接受的委托投票不得 超过三人。接受委托投票的村民不得 再委托其他村民投票

委托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在选举 日五日前到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 投票手续,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核后发 放委托投票证,并在选举日二日前在 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禁止投票 现场临时委托的行为。

第十七条 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应 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写处,文 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 可以委 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对村民委员 会成员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 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八条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 的选举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将投票箱集 中到选举会场统一启封、公开唱票、计 票。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当场 向村民公布。

第十九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 举有效。收回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 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 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 名麵的为废票。

第二十条 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 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村民委员

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赞成 票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 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 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员再次投 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二十一条 当冼村民委员会成 员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 当选人数 达到三人的,不足的名额是否暂缺,由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当 选人数未达到三人的,不足的名额,应 当在三十日内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村 民委员会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赞 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确定候选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

人名单,候选人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但是得赞成票数不得少干选票的三分 村民委员会主任暂缺的, 由得票

多的副主任临时主持村民委员会工 作;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都暂缺 的, 由得票多的委员临时主持村民委 员会工作:得票相等的,由村民会议或 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临时主持村民委 员会工作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

当将选举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并向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 员颁发证书。

第二十三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成 员的所有选票应当在选举工作结束当 天及时封存,交由乡、镇人民政府保 管,至少保存至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 举工作结束为止。

第二十四条 在新一届村民委员 产生当日,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 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公章, 并在 十日内将村民委员会的公共财物、财 务帐目、债权债务凭证、档案资料等移 交完毕。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 主持,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督。逾期不 移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移 不移交造成村集体或者村民财产 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 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 民服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接受村 民和村务监督机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死亡:

(一)丧失行为能力:

(三)被判处刑罚;

(四) 经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 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 村民代表会议宣布,并报乡、镇人民政 府备案。村民委员会不召集村民会议 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宣布的, 由村务监 督机构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 议宣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 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 村民代表,可以联名要求罢免村民委 员会成员。

乡、镇人民政府对具有下列情形 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 会提出罢免建议:

(一)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履行职责

(二)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人员重 大伤亡或者集体经济重大损失的;

(三)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集 体经济利益,引起村民严重不满的。

罢免要求和罢免建议应当提出罢 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 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 当在接到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后三 十日内召集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 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 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 民过半数通过。

村民委员会逾期不召集村民会议 表决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由乡、镇 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召集村民会议投 票表决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 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 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提出,由村 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 故出缺,其成员满三人的,经村民代表 会议同意可以不补选; 其成员不满三 人的,应当在三个月内由村民会议或 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

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 今应当事先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补 选程序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补选的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到本届村民 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 报. 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 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 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 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

(三)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 法行为的村民或者提出要求罢免村民 委员会成员的村民进行压制、报复的;

(四)其他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第三十一条 村民对选举程序或 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区或者 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诉,区和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经费确有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给予适当补助。

市和区民政部门指导村民委员会 选举工作的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进行监督、检查,在 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办法的实施,保 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 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

(2020年9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 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如 二、将第五条、第三十条、第 下修改: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区、县"统一修改为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 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